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川北医学院拟采购：2023 年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货商委托其他单位相关学科同行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评审，相关要求如下：

1.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服务为全委托服务，评审工作中所有事项均由供货商负责。
2. 评审标准按照学校制订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中的评分表执行。
3. 严谨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每批次接收论文后 30 日内委托相关学科同行专家双盲评审，给出学术评语、分数和作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的总体评价意见。
4.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先由 2 名专家评审，若 2 名专家评审结论均合格或均不合格，不再另外送审，若只有 1 名专家评审结论不合格，则该论文必须送交第 3 名专家评审；评审专家须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同一篇论文在同一单位选取专家数不超过 1 位，每位专家同时评审论文数控制在每批次接收论文的 4 篇以内。
5. 对学校提供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保密，不得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 硕士学位论文全部评审完毕后，需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规定套数盖章打印版评阅意见书。
7. 在学校限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履约）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1.2 服务（履约）地点（范围）：川北医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和运输：不涉及。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银行转账，乙方服务完毕，经甲方使用部门验收签字确认，达到甲方财务报销要求后按照实际评审量据实结算。

3.2 如供应商账户发生改变应该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 验收主体：川北医学院；

4.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4.3 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4.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5 验收内容及标准：（1）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自发生起，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教育评审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评审工作，并于接到论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评审结果。在评审工作中，乙方应考虑甲方对评审结果提出的一切合理、合法的建议和修改的可能性。（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评审结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其中，电子版包括专家电子签名（含电子签章）信息，纸质版应加盖乙方公司公章。（3）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4）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5）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6）甲方需要就评审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7）按国家有关规定（时间节点为：验收时国省市最新规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前述内容发生冲突的，验收标准按照国省市最新规定标准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5.1 违约责任条款：

5.1.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中的评审质量要求及评审费用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1.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约完成评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评审工作的合理期限，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评阅结果保密，不得将评阅结果及所涉及的评阅人信息泄露给甲方指定接收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不作另外声明，甲方指定接收人指合同签字人或负责实际交接工作的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20%收取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中的评审质量要求及评审费用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2 争议管辖：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工作知识产权归属：不涉及。

7、合同其他条款：（有则填写，无则填“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①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②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③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部门、计划财务处、采购代理机构和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意: 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